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义	否
		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树沉香")	
		被执行案件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0%;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香树沉	
		香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	否
		董事长) 如未能解决其所涉失信被执行	
		的相关案件,可能会影响其后续在挂牌	
		公司的履职资格;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	
		过程中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	
		长)保持持续性联系。)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沉香"

或"公司") 日常督导过程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 1、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树沉香被执行案件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净资产额的 10%、香树沉香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1) 案号: (2021) 浙 0782 执 9436 号

香树沉香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义乌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浙0782民特1324号),执行标的为3,500,789,00元。

(2) 案号: (2021) 浙 0782 执 13987 号

香树沉香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义乌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浙 0782 民初18046号),执行标的为 4,760,000.00元。

(3) 案号: (2022) 浙 0782 执 2456 号

香树沉香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义乌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浙0782 民特1947号),执行标的为35,465,500.00元。

(4) 案号: (2022) 浙 0782 执 1976 号

香树沉香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义乌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浙0782民初19651号),执行标的为1,027,956.00元。

(5) 案号: (2022) 浙 0782 执 4442 号

香树沉香被义乌市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1,305,950.00元。

上述被执行案件累计金额为 46,060,19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即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9.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即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2.70%。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沈根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事项
 - (1) 案号: (2021) 浙 0783 执 5767 号

沈根其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未给付执行款

277, 773.00 元及利息)被东阳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浙 0783 民特 1492 号)。

(2) 案号: (2021) 浙 0782 执恢 2660 号

沈根其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未支付申请人3,030,000.00元)被义乌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 浙 0782 民初 18855 号)。

(3) 案号: (2022) 浙 0702 执 1386 号

沈根其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未支付归还原告潘荣芳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244,800.00元、案件诉讼费4,900.00元、案件受理费4,649.00元)被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浙0702民初9219号)。沈根其所持海南沉香3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被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4) 案号: (2022) 浙 0603 执 1038 号

沈根其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绍兴市星耀纺织品有限公司借款 2,021,800.00 元和违约金 100,000.00 元)被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21)浙 0603 民特 1787 号)。

(5) 案号: (2022) 浙 0782 执 341 号

沈根其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未支付申请人 5,618,207.77 元)被义乌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 依据文号为(2021)浙 0782 民初 17196 号)。

- 3、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审查发现需补充披露的风险事项,并在知晓上述事项后,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督促公司尽快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但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供前述事项的相关材料及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露前述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如未能解决前述其所涉失信被 执行的相关案件,可能会影响其后续在挂牌公司的履职资格。
- 5、在日常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保持 持续性联系,针对公司日常督导相关事项没法取得持续性和有效性沟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树沉香被执行案件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额的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香树沉香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如未能解决前述其所涉失信被执行的相关案件,可能会影响其后续在挂牌公司的履职资格。

三、主办券商提示

- (一)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树沉香被执行案件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树沉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如未能解决前述其所涉失信被执行的相关案件,可能会影响其后续在挂牌公司的履职资格。
- (二)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审查发现需补充披露的风险事项,并在知晓上述事项后,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补充披露事宜。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